

請張貼在雇員容易看見的地方，否則將受到處罰。



## 官方通知

# 屋崙 (奧克蘭) 最低工資

每小時 **16.89** 美元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從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屋崙 (奧克蘭) 市地理範圍內，一個工作週工作至少兩 (2) 小時的雇員必須獲支付不少於 **16.89** 美元的時薪。

根據 FF 提案和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典第 5.92.020 條的規定，屋崙 (奧克蘭) 的最低工資標準適用於在屋崙 (奧克蘭) 市範圍內工作的所有雇員 (兼職或全職)。每一年，最低工資會根據前一個日曆年加州大都會統計區域舊金山-屋崙 (奧克蘭)-聖約瑟的城市工薪階層和文職人員的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加 (如果有的話) 而增加，並於 1 月 1 日生效。

根據第 5.92 條及其以下條款的内容，維護享有該市最低工資權利的員工將受到保護，免遭報復。如雇主違反該法律規定，僱員可對其進行民事訴訟，也可以尋求補發工資、復職和/或禁令救濟等形式的補救措施。雇員還可以向屋崙 (奧克蘭) 市的工作場所及就業標準部門提出投訴。本市將調查可能的違規行為，並查看工資記錄。違反第 5.92 條及其以下條款的雇主，每次違規行為都將導致最高達 1,000.00 美元的民事處罰。

-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多資訊，或認為你獲支付的薪酬不正確，請聯絡你的雇主或工作場所及就業標準部門：

Department of Workplace and Employment Standards

250 Frank H. Ogawa Plaza, Suite 3341, 3<sup>rd</sup> Floor, Oakland, CA 94612

電話：510-238-6258 或

電郵：[minwageinfo@oaklandca.gov](mailto:minwageinfo@oaklandca.gov)

請張貼在雇員容易看見的地方，否則將受到處罰。



## 官方通知

# 屋崙 (奧克蘭) 帶薪病假

生效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

根據 FF 措施和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典第 5.92.030 條，所有雇主必須為在屋崙 (奧克蘭) 市地理範圍內，一個工作週工作至少兩 (2) 個小時的每位雇員 (兼職、全職和臨時工) 提供帶薪病假。在 2015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開始為雇主工作的雇員在 2015 年 3 月 2 日開始累積帶薪病假。2015 年 3 月 2 日之後受雇的雇員要在工作九十 (90) 個日曆日之後才能使用帶薪病假。

雇員在屋崙 (奧克蘭) 市工作每三十 (30) 小時可累積一 (1) 小時的帶薪病假。其雇主在任何一週內僱用少於十 (10) 人 (包括全職、兼職和臨時工) 作有償工作的雇員，可在任何時候保存最多達四十 (40) 小時的累積帶薪病假。為其他雇主工作的雇員可在任何時候保存最多達七十二 (72) 小時的累積帶薪病假。雇主可提供比第 5.92.030 條所規定的更多病假福利。雇員每年累積的帶薪病假可以轉到下一年，但是離職時不會因累積的帶薪病假而得到額外工資。雇員可以將其累積的帶薪病假用於自己的醫療護理或幫助或照顧家人或指定人員。

根據第 5.92 條及其以下條款內容，維護帶薪病假權利的員工將受到保護，免遭報復。如雇主違反該法律規定，雇員可對其進行民事訴訟，也可以尋求補發工資、復職和/或禁令救濟等形式的補救措施。雇員還可以向本市的工作場所及就業標準部門提出投訴。本市將調查可能的違規行為，並查看工資記錄。違反第 5.92 條及其以下條款的雇主，每次違規行為都將導致最高達 1,000.00 美元的民事處罰。

-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多的資訊，或認為你獲支付的薪酬不正確，請聯絡你的雇主或屋崙(奧克蘭)工作場所及就業標準部門：

Department of Workplace and Employment Standards

250 Frank H. Ogawa Plaza, Suite 3341, 3rd Floor, Oakland, CA 94612

電話：510-238-6258 或

電郵：[minwageinfo@oaklandca.gov](mailto:minwageinfo@oaklandca.gov)

請張貼在雇員容易看見的地方，否則將受到處罰。



## 官方通知

# 屋崙 (奧克蘭) 市服務費法

生效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

根據 FF 措施和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典第 5.92.040 條，向顧客收取服務費的款待業雇主必須將這些服務費全額支付給提供這些服務的款待業雇員。款待業雇主是指在屋崙 (奧克蘭) 市擁有、控制或經營酒店、餐廳或宴會場所的任何部分的企業。款待業雇員是指為款待業雇主工作並按照其雇主規定向其服務對象收取服務費的任何人。

服務費包括款待業雇主通過其雇員向其服務對象單獨收取的所有指定費用或以這樣的方式描述使得顧客可能有理由相信這些費用是用於這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稱為「服務費」、「送貨費」或「搬運費」等的費用。顧客支付或留給款待業雇員，超過其提供的服務、或售出或提供給顧客的商品、食品、飲品或物品的實際金額的小費、酬勞、金錢或任何小費、酬勞或金錢的部分數額都不屬於第 5.92.040 條的內容。

根據第 5.92 條及其以下條款內容，根據屋崙 (奧克蘭) 市服務費法維護自身權利的員工將受到保護，免遭報復。如雇主違反該法律規定，雇員可對其進行民事訴訟，也可以尋求補發工資、復職和/或禁令救濟等形式的補救措施。雇員還可以向屋崙 (奧克蘭) 市的工作場所及就業標準部門提出投訴。本市將調查可能的違規行為，並查看工資記錄。違反第 5.92 條及其以下條款的雇主，每次違規行為都將導致最高達 1,000.00 美元的民事處罰。

-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多的資訊，或認為你獲支付的薪酬不正確，請聯絡你的雇主或屋崙 (奧克蘭) 工作場所及就業標準部門：

Department of Workplace and Employment Standards

250 Frank H. Ogawa Plaza, Suite 3341, 3<sup>rd</sup> Floor, Oakland, CA 94612

電話：510-238-6258 或

電郵：[minwageinfo@oaklandca.gov](mailto:minwageinfo@oaklandca.gov)